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0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依靜

電話：06-6358856

電子信箱：irene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經人字第1120987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7452_0987345A00_ATTCH1.zip)

主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2年7月26日府法制字第1120972413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暨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26日府法制字第1120972413B號函規定辦理。
- 二、檢送前揭令、函、組織規程、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經濟發展局

電 2023/07/31 文
交 15:3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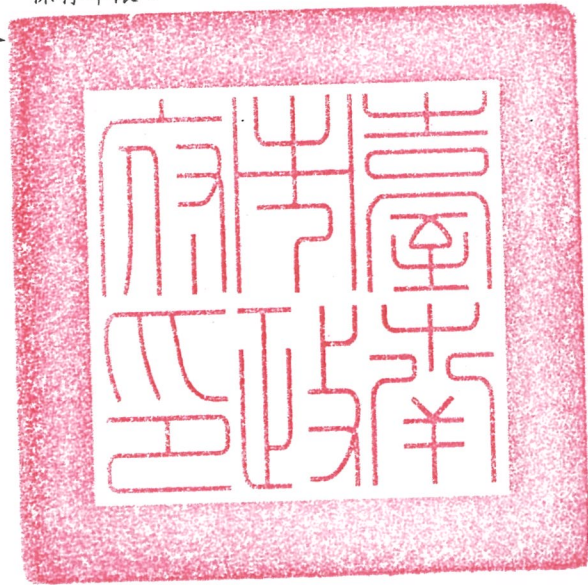
112000724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097241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工業行政科：工廠登記與管理、工廠統計分析、工廠校正與營運調查、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定、工業管線查核管理、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動產擔保登記、動員重要物資整備及管理等等事項。
- 二、商業科：商業與公司登記及管理、商業與公司統計分析、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公平交易與商品標示查核及宣導、商業發展計畫、商圈與商店街輔導及發展、商業專案輔導、商業行銷等等事項。
- 三、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產業轉型與升級輔導、創新研發獎助與產學合作、創新創業與產業群聚輔導、創新育成基地業務推動、產業出版品之發行、新興產業推動、區域經濟發展、觀光工廠輔導、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地方經濟事務團體行政督導等等事項。
- 四、工業區科：產業園區規劃、編定、開發、招商、土地租售及更新、產業園區廠商管理及服務連繫、土地管理維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與管理等等事項。
- 五、投資商務科：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與推動、投資環境整備、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籌辦、招商網、本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管考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等事項。
- 六、能源科：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公用天然氣、電力、電信及再生能源業務之登記、管理、協調與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災防業務、節電、節水、智慧電網與再生能源之輔導及推動等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法制、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站長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迄今業經兩次修正。

茲因應現行實務執行運作所需、配合業務屬性，並確認各科業務權責，以整合行政資源、提升實務作業效能之目的，爰修正調整工商行政科及商業科業務職掌，並因應調整之業務，員額科員一人改置股長，以協助督導商業科業務。另配合本局業務需要，於編制表附註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並依前次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備考文字，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工商行政科及商業科掌理事項，配合業務調整修改工商行政科名稱為工業行政科，並為文字修正；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定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編制表部分：

（一）增置股長一人、減列科員一人，並配合體例修正助理員職稱備考欄為「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附註欄增加第二點於專員或科員（薦任）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u>工業</u>行政科： <u>工廠</u>登記與管理、<u>工廠</u>統計分析、<u>工廠</u>校正與營運調查、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定、工業管線查核管理、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動產擔保登記、動員重要物資整備及管理<u>等事項</u>。 二、商業科：<u>商業與公司</u>登記及<u>管理</u>、<u>商業與公司</u>統計分析、<u>自來水管承裝商</u>登記、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u>工商</u>行政科： <u>工商與公司</u>登記與管理、<u>自來水管承裝商</u>登記、<u>工商與公司</u>統計分析、<u>工廠</u>校正與營運調查、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定、工業管線查核管理、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動產擔保登記、<u>公平交易與商品標示</u>查核及<u>宣導</u>、動員重要物資整備及管理。 二、商業科：商業	一、茲為現行實務執行運作所需、配合業務屬性，並確認各科業務權責，以整合行政資源、提升實務作業效能之目的，爰修正調整工商行政科及商業科業務職掌，並依調整後之業務屬性修改工商行政科名稱。 二、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定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以資明確。 三、文字修正。

<u>公平交易與商 品標示查核及 宣導、商業發 展計畫、商圈 與商店街輔導 及發展、商業 專案輔導、商 業行銷等事項</u> 。 三、產業發展科： 產業發展策略 規劃、產業轉 型與升級輔 導、創新研發 獎助與產學合 作、創新創業 與產業群聚輔 導、創新育成 基地業務推 動、產業出版 品之發行、新 興產業推動、 區域經濟發 展、觀光工廠 輔導、臺南中 小企業服務 團、地方經濟 事務團體行政 督導等事項。 四、工業區科：產 業園區規劃、 編定、開發、 招商、土地租	發展計畫、商 圈與商店街輔 導及發展、商 業專案輔導、 商業行銷等 <u>綜合業務</u>。 三、產業發展科： 產業發展策略 規劃、產業轉 型與升級輔 導、創新研發 獎助與產學合 作、創新創業 與產業群聚輔 導、創新育成 基地業務推 動、產業出版 品之發行、新 興產業推動、 區域經濟發 展、觀光工廠 輔導、臺南中 小企業服務 團、地方經濟 事務團體行政 督導等事項。 四、工業區科：產 業園區規劃、 編定、開發、 招商、土地租 售及更新、產 業園區廠商管 理及服務連	
---	---	--

售及更新、產業園區廠商管理及服務連繫、土地管理維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與管理等 <u>事項</u>。 五、投資商務科： 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與推動、投資環境整備、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籌辦、招商網、本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管考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 六、能源科：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公用天然氣、電力、電信及再生能源業務之登記、管理、協調與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災防業務、節電、節水、智慧電	繫、土地管理維護、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與管理等 <u>業務</u>。 五、投資商務科： 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與推動、投資環境整備、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籌辦、招商網、本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管考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 六、能源科：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公用天然氣、電力、電信及再生能源業務之登記、管理、協調與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災防業務、節電、節水、智慧電	
---	--	--

網與再生能源之輔導及推動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法制、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法制、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	--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一	
站長				(二)		站長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三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二 (二)		合 計				九十二 (二)		一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